**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NTGJT-HYLZ-XCHKGQPT**

**采购内容：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采 购 人：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需的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工作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2、项目编号：NTGJT-HYLZ-XCHKGQPT

3、项目概况：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主要包括：二港池为物流基地，建设4个10万吨集装箱泊位、2个10万吨多用途泊位及其后方配套堆场；一港池为服务临港产业的公共码头，建设4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配套后方堆场、港区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基础设施包括新出海口一期通道工程、网仓洪进港航道工程。其中填海造地工程为码头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后方堆场、港区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涉及用海面积为302.0327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简要说明**

1、服务内容：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协助采购人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批复。

2、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提供相应的后续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批复。

3、服务地点：南通市

4、**本项目采购预算：玖拾捌万元整（¥：980000）。**

5、本项目为一整包不得拆分，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一）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熟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流程，具有海域使用申请项目编制的案例；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采购文件领取及信息发布**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取消报名环节，采购文件等请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http://www.ntport.com.cn/cn/index.html)）--“信息公开”--“采购信息”内该项目的采购公告的附件中。

**五、投标保证金：壹万元（¥：10000）。**

**六、谈判响应性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性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8：45；

谈判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

接收地点：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5楼会议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鹍；

联系电话：0513－86920834。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联系人：黄立浩、陈晓东；

联系电话:19951565585。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http://www.ntport.com.cn/cn/index.html)）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

1、概述

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主要包括：二港池为物流基地，建设4个10万吨集装箱泊位、2个10万吨多用途泊位及其后方配套堆场；一港池为服务临港产业的公共码头，建设4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配套后方堆场、港区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基础设施包括新出海口一期通道工程、网仓洪进港航道工程。其中填海造地工程为码头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后方堆场、港区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涉及用海面积为302.0327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

**二、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协助采购人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批复。

**三、服务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用海可行性分析

<3> 项目用海对海洋环境影响初步分析

<4> 项目建设用海的必要性及区划和规划符合性

<5> 利益相关协调分析

<6> 项目用海选址、平面布置及方式合理性分析

<7> 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技术服务需要的调查费、勘察费、 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评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提供相应的后续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批复。

**六、支付方式**

供应商凭经采购合同、支付申请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30日内按下列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1）提交技术成果初稿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提交技术成果送审稿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提交技术成果报批稿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20%；

（4）项目获得用海批复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为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商”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谈判小组”为本项目评标组织，“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熟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编制流程，具有海域使用申请项目编制的案例；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投标保证金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与谈判响应性文件一起送达开标地点并提交（不要密封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一律以现金方式缴纳，采购人不接受转帐、电汇、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全部退还（无息），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规定退还（无息）。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

（3）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供应商与谈判小组、采购人或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8）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性文件。

（3）谈判响应性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谈判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接收地点：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港口大厦5楼会议室。

（4）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方递交。

**注：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

**四、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及入围原则**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方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保证金，并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2．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⑴资格性检查内容包括：

①谈判响应性文件数量及密封、标记情况；

②保证金交纳情况；

③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⑵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①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②供应商和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小组宣布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合格供应商逐一进行商务和技术谈判。

⑴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商务和技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宣布本采购项目的最终采购需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报价（含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谈判内容及相关项目要求，在最终报价时对每个供应商是一致的。

5．合格供应商对谈判项目作出现场报价。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6．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分标段分别确定入围供应商。

7．入围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8．入围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5、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六、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供应商投标无效：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的；

（3）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性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交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未按现场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8）供应商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伪造、变造、过期资料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10）谈判响应性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可流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经现场报价，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现场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谈判报价要求**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方必须按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保证金和谈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现场谈判和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方在谈判采购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均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谈判响应性文件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方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非最终投标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方在现场谈判中作出的最终现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供应商必须对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投标，采购方不接受不完整的投标报价。

5、供应商应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说明：**

**6.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技术服务需要的调查费、勘察费、 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评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2论证期间（论证次数按实际情况而定），因需要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6.3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为取得许可所涉的专题研究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6.4在项目实施期间，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非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6.5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响应文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6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必要时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项目组人员投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7、报价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谈判小组不接受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

8、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服务范围没有增加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1、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入围资格，按顺序由最终总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价）为98万元。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竞谈。

13、各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经营情况及发展策略自主报出工程投标报价。

14、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八、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九、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采购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4）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需求有解释权。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书面答复。

（5）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鹍；

联系电话：0513－86920834。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联系人：黄立浩、陈晓东；

联系电话:19951565585。

（6）采购项目开始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采购文件、公告时间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竞争原则进行采购工作；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采购人既可以中止竞争性谈判，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根据需求的紧急情况，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采购方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项目工作内容为：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负责完成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资料和报告；

（2）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另行磋商）。

2、提供的工作条件：

根据乙方的进度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

3.其他事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的进度要求提供。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元（¥：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全部的成本、利润及税金，就本合同履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凭经采购合同、支付申请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后30日内按下列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1）提交技术成果初稿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提交技术成果送审稿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提交技术成果报批稿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20%；

（4）项目获得用海批复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四条**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协调工作；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1、乙方需按时足额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0% 签约合同价。

2、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等，提交甲方的最终成果文件齐全、真实、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确保报告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5、乙方应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第五条**双方确定，服务周期要求如下：

乙方于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技术成果，提供相应的后续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并最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批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搁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或费用。

2、由于甲方原因中途中断咨询，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延迟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上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延期达到【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中途中断咨询，甲方有权拒付咨询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逾期的，按本款第1项约定执行。

**第七条**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方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九条**提交资料要求：

送审稿及报批稿均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甲、乙双方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的各种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论证报告送审后，乙方应负责组织修改，直至通过最终审查。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一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 的委托方（全称）（以下称委托方）与受托方（全称）（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咨询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 受托方义务

（一）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受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咨询服务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方或受托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履约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全称） （盖章） 　 受托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数量、密封及标记**

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提供“正本”1套、“副本”2套，并用档案袋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二、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并按照序号装订。

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及相关文件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方（即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来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4．\*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诚信承诺书；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业绩证明材料；

8．供应商认为适宜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现场谈判后进行报价的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谈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通州湾新出海口港区配套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 ）**作为投标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天内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带至开标现场。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四：**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诚信承诺书**

南通港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的（项目名称）的谈判，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1、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项目业绩表**

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现场备查。

**附件八：**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